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個人資料管理要點

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第9次組長會議制定通過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性,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及 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合法合理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生個人資料範圍包括:學籍資料、成績資料、輔導資料、獎懲資料、健康 資料及其它因業務辦理所建立之學生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,並本權責辦理學生個 人資料安全維護、登錄與保管等事項,並依其資料建立與儲存方式,區分業務承辦人員 管理原則與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原則。

四、 業務承辦人員管理原則:

- (一)本處業務承辦人員因業務辦理所記錄或保存之學生個人資料,應妥善保管並訂定個並訂定檔案安全維護計畫,防止學生資料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(二)本處業務承辦人員非依法律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,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 資料。

五、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原則:

- (一)本處資訊系統(資訊平台)使用原則如下:
 - (1) 使用電腦操作學生個人資料檔案時,使用完畢應即登出,不得保留在資料可輸入異 動或瀏覽的狀態。
 - (2) 系統帳號與密碼不得提供他人使用,廠商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,不得直接告知帳 號與密碼,應由承辦人登入後,再由廠商進行維護。
 - (3) 學生資料,非依法定原因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,經授權之相關人員不得任意洩漏之。
 - (4) 經授權之相關人員,應隨時注意電腦安全防護,以防資料透過各種管道洩漏等情事。
- (二)本處資訊系統(資訊平台)使用者權限之授權與申請:
 - (1) 本平台之系統總管理員,由本處資訊人員或經指派專人擔任之,負責平台之權限管理與使用者授權開放。
 - (2) 本平台中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管理員,由各系統之業務承辦人員擔任為原則。
 - (3)本平台使用者授權與帳號開通,除於新系統上線時,由各系統管理員統一造冊開通外,其餘各系所或單位得依業務需求,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使用者授權申請,經各系統管理員及系統總管理員審核後開通;如遇人員離職時,該使用者之帳號自動失效。
 - (4) 本平台可登入學生之授權,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登入。
 - (5) 本平台可登入教師之授權,凡本校現任教師均可登入,其教師之導師權限,依當學期導師生名冊由平台系統自動更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,並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